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

痛覺的開發與利用：中國 20 世紀前葉暴力的文化史(1)

計畫類別：個別型計畫

計畫編號：NSC94-2411-H-004-021-

執行期間：94 年 08 月 01 日至 95 年 07 月 31 日

執行單位：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

計畫主持人：劉季倫

計畫參與人員：蔣維珍、李桂芬、詹景雯（兼任助理）

報告類型：精簡報告

處理方式：本計畫可公開查詢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30 日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
 期中進度報告

(計畫名稱)

痛覺的開發與利用：中國 20 世紀前葉暴力的文化史 (I)

計畫類別：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

計畫編號：NSC 94-2411-H-004-021-

執行期間：2005 年 08 月 01 日至 2006 年 07 月 31 日

計畫主持人：劉季倫

共同主持人：

計畫參與人員：蔣維珍、李桂芬、詹景雯 (兼任助理)

成果報告類型(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)： 精簡報告 完整報告

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：

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

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

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

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

處理方式：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、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、
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，得立即公開查詢

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，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

執行單位：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30 日

宮廷裏的鬼魂：晚期帝制中國的暴力史

劉季倫

前言：我的研究計畫，以暴力的發展為主題；在時間斷限上，從中華晚期帝國開始，再探討辛亥革命時期的暴力，最後分析民國時期一直到共產革命時期暴力的發展。目前已著手的是第一部分。

由於暴力無所不在，我選擇的切入點，是清宮（紫禁城）中的暴力。主要是宮廷中太監與宮女所承受的暴力：太監與宮女，是經由甚麼樣的程序進入宮廷的？他們的來源如何？在他們的「主子」眼中，他們佔著什麼樣的位置？在他們的日常生活中，暴力扮演著甚麼樣的角色？甚麼時候，他們會承受刑罰？甚麼樣的刑罰？那一種程度的刑罰？他們的「主子」如如何看待與利用這些暴力？

這一個切入點的好處是：我們由此而可以探究許多事情。比如說：從太監與宮女的來源，我們可以看出，晚期中華帝國的社會情境。從太監必須遭受閹割一事，我們可以看出當時的社會是如何看待這種形式的暴力的；是甚麼樣的社會與經濟情境，促使有些家庭願意接受這樣的手術？清帝國，如同所有的帝國一般，是「馬上得之」，以暴力而取得天下的；所以，觀察清宮中的暴力，使我們可以從一個特殊的角度，觀察到政權、權力與暴力的關係。我們可以做一個比較，比較內廷的太監與宮女所承受的暴力，與外廷的大臣所承受的暴力，其間的異同；從而探知太監、宮女與大臣的異同。我們還可以進一步探問：這樣的暴力，是否由清廷獨占？民間的家庭，是否形同一種微型的帝國？暴力在帝國秩序的維持上，發揮著那一種程度、那一種型態的作用？宮廷中的規矩，與社會上實行的律例，又有何異同？以小見大，儘管只是宮廷中的一粒細沙，卻足以窺見整個帝國世界。

另外，著眼於暴力在現實中運作的方式，也可以幫助我們理解儒家理念在其中到底發揮了甚麼樣的作用？儒家理念與權力之間，到底有甚麼樣的緊張關係？儒家的理念，在多大程度上抑制、或者配合了權力？我相信：落實了來談儒家的角色，要比鑿空議論好得多。宮女與太監：明朝滅亡的時候，紫禁城中的太監約有 9 萬多人。清朝末年宣統皇帝退位的時候，只剩下了太監 8、9 百人。大體而言，清宮中的太監，是逐代減少的。

清代紫禁城中的太監與宮女，來源並不相同。宮女都是滿人，而太監全為漢人。在北京城裏，負責為太監「淨身」的有兩家：一是南長街會計司胡同的畢五，一是地安門內方磚胡同的小刀劉；這兩家的家主，都是清朝的七品官。他們每季要向內務府進 40 名太監。

願意讓家裏的孩子「淨身」或晉身為太監的，都是直隸、山東一帶的窮苦人家。這又與清代中葉以後農村經濟的蕭條有關。

在宮廷裏的宮女與太監，可以說是一種活的設備；他們的功能正是處理宮廷中統治者（被侍侯的「主子」）生活上的一切細節，便於他們的食衣住行，乃至於一切隱私之事。當他們出現在「主子」面前時，除了對於「主子」是必要的功能以外，他們不被允許發聲，不被允許顯現出作為人的其他性質。他們不止是被視而不見、聽而不聞；而是不可以作為一個人被視、被聽；只能夠作為一種設備，而被視、被聽。對於太監而言，他們的遭受閹割，

正是使他們進入那種活的設備狀態的必要手術。他們被剝除了人的性質，從而淪為一種設備。慈禧太后對於隱私的觀念，與我們未必完全不同。她利用「設備」來進行人作為生物必須進行的種種生物性活動：清潔、排洩等等，對於她而言，在「設備」前面，是無所謂「隱私」的（因為那不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）。但對於在「設備」之外的他人而言，她就在乎隱私了（因為那就是一種人際關係了）。作為設備的太監與宮女，一方面必須心靈手快，伺候「主子」；但另一方面，又必須對「主子」的一切視而不見、聽而不聞，更不許傳播打聽。「視而不見、聽而不聞」，是雙向的：「主子」太尊貴，不可以見聞；太監與宮女，則太卑賤，不值得見聞。或者說，太監與宮女，作為日常物件，不需要見聞。

施加於內廷的暴力：對於這些作為「設備」的太監與宮女之管理，暴力是極為關鍵的一種手段。管理太監、宮女的規則，是由皇帝欽定的。其中有「恩卹則例」、「恩賞則例」、「處分則例」等等。凡在宮重建區的始，都有相應的處罰規定。例如說，在禁地口角鬥毆、在禁地白日飲酒酗醉、在禁地賭博、探聽或者傳播皇帝諭旨傳宣的內容、不謹慎火燭失誤看守的、在「坐更」（「主子」睡著時，坐在床前值班待命。在《紅樓夢》第 59 回中，就記載了這種做法）時睡著的、不守法度誼誼無禮、失誤傷損器皿官物、遺失缺少一切錢糧用度官物、不服總管管轄、沒有看好門失誤關防的、官差傳集太監時抗違不到、逃走而被捕獲的，都要處罰。處罰的方式，因地位的高低而有不同：如果是太監中的首領，就要罰月銀；一般的太監，就要打板子，打 20 板、30 板、40 板、50 板、60 板不等。情形嚴重的，還要枷號一個月到兩個月不等（以上見《國朝宮史續編》，下冊，卷 72，頁 660-674）。

太監存在的目的，並不在於他們本身，而在於他們的「主子」。所以，根據這個原則，太監受教育的目的，不在於他們自己的發展，而在於便於使喚。乾隆 34 年，皇帝下令：原本在萬善殿，有年幼太監 10 餘人在內讀書，派漢人教習一員專司其課。為杜絕太監干預政事的可能，以後禁止派用漢人教習；僅由內務府筆帖式教讀漢字，令太監粗辨字劃，便於供奉，也就夠了（《國朝宮史續編》，下冊，卷 73，頁 675）。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出：儒家「有教無類」的原則，並不用在這裏。毋寧說，皇帝的目的，是為避免太監干政。當然，這並不違反儒家的大目標。

行使暴力的權力屬誰：這些則例，可以規範宮中太監宮女日常的行為。然而，控制賞罰的，只能是皇帝一人（在女主當政的時候，慈禧太后也有這樣的權力）。當然，不同的「主子」，在實行賞罰的時候，有各自不同的傾向與差異，這是無須細說的。但「主子」的共同點則是：生殺大權，不許旁落。

乾隆 43 年 11 月初 8 日，乾隆的惇妃，責罰她居住的宮殿中的使喚女子，毒毆致死。乾隆皇帝下令將惇妃降封為嬪，並罰她出銀 100 兩，交給被毆打致死的女子之父母殮埋。其他惇妃宮中的太監總管，因為未能勸阻，各有處罰。惇妃出事的原因，不在於她處罰宮女，而在於她處罰致死。

乾隆皇帝真正的用意，在於不願生殺的大權旁落。如他自己所說：「朕為天下主，掌生殺之權，從未嘗有任一時之氣，將闔豎輩立斃杖下。……」他舉自己為例：「從前小太監胡世傑、如意等，在朕前常有惹氣之事，不過予以薄懲，杖責二十，極多亦不過四十者。諸皇子當遵朕此諭，咸知效法。倘或管教不嚴，及自行任性毒毆、致死奴婢者，朕一有所聞，必不輕恕。」（《國朝宮史續編》，上冊，卷 2，頁 21）。重點並不在於是否妄殺，而在於掌生殺之權的，只能是「余一人」，只能是皇帝自己。

事實上，惇妃責罰供她使喚的女子，並不妨事，也並不算侵奪皇帝的權力。然而，唯一掌握生殺大權的，就只能是皇帝。人命關天，也可以說：人命的予奪，是天子一人的權力。

其實由乾隆皇帝主持的懲罰，未必以杖責四十為限。如乾隆九年 2 月，太監張玉，因為

偷竊內庫的銀兩，乾隆皇帝以爲：「如此膽大之人，復何事不可爲？」於是他下令：「將張玉立斃杖下，與爾等嚴示榜樣。」（《國朝宮史》，第一冊，卷4，頁90）。張玉於是被活活打死。

日常的暴力：對於太監、宮女而言，挨打是習以爲常的事。責打太監的杖刑、板刑都使是用竹做的。杖刑是長五尺、圓五分的實心青竹；板刑是長五尺、寬五分的青毛竹板。行刑的規則是：將受刑者按伏在地，臀部突起；然後由執法的太監，一人按頭，二人按手，二人按腿，一人掌刑，一人喊數。行刑時，一面打一面喊出數字。受刑的太監，須一面受打，一面喊：「饒恕奴才吧，下次不敢了。」否則就有頑抗不服訓的罪名，還要加倍重打重罰，一直打到喊出求饒聲爲止。刑畢，由刑監的二人架到「主子」那裏，給「主子」叩首謝恩，行刑才算完結。

行刑分殿上行刑，各處所行刑兩種：在殿上行刑，有「主子」監刑，刑監不能徇情，打得須重，否則就要反坐；在各處所行刑，刑監可以賣人情、受賄賂，打得輕。

光緒末年，慎刑司裏設有「氣斃」之刑。是用七層白綿紙沾水之後，將受刑太監的口鼻耳封閉，然後再用杖刑責打而死。戊戌變法失敗以後，慈禧太后曾經用這種刑罰把光緒宮中給維新派通風報信的太監，「氣斃」了多人。珍妃宮中有三十來個太監，都是這樣打死的。慈禧太后責打太監，幾乎成了家常便飯。往往一個太監犯錯，他所在處所的全部太監都要連坐。太監們爲了避免責打，每人都製有兩塊長一尺、寬五寸的牛皮，當班時用繩綁在兩邊大腿上，以備挨打時減輕痛苦；這兩塊牛皮，被稱爲「護身佛」（李光，〈清季的太監〉，收入溥傑、溥佳等著，《晚清宮廷生活見聞》）。

一位宮女回憶宮廷裏的處罰：「宮廷裏沒有訓話，一是罰，二是打，三是殺，永遠拿擰把子說話。」（金易、沈義羚，《宮女談往錄》，上冊，頁72）。

太監捱板子，與宮女捱板子，情形並不一樣。打太監不要求脫中衣，所以太監可以有「護身佛」護體；打宮女則必須脫下中衣，板板到肉。打太監，太監沒有不說話的自由，必須大聲求饒；打宮女，則沒有說話的自由，「打死也不許出聲」。這位宮女回憶：「誰要打扮得妖裏妖氣，說不定要挨板子。挨竹板子，疼是小事，丟人是大事，讓執法的太監把衣服一扒，褲子褪下來，一點情面不留，露著白屁股（內廷的規矩，挨打，是要肉直接挨到板子的，不許墊中衣），趴在廊廡的滴水下，一五一十地挨打，打死也不許出聲（跟太監挨打不同，太監挨打不脫中衣，要大聲求饒），挺大的大姑娘，臊也得臊死。」（金易、沈義羚，《宮女談往錄》，上冊，頁120）。

除了「處分則例」上規定的刑罰以外，有時還有法外之刑。慈禧太后有一次硬逼著一位老太監把自己的糞便吃下去，此人因而喪命（馬德清等述，周春暉記，〈清宮太監回憶錄〉，收入溥傑、溥佳等著，《晚清宮廷生活見聞》，頁193）。清朝滅亡以後，幾位太監（魏子卿、戴壽臣、劉子杰、孫尙賢）回憶：「傳統社會，當皇上的是天下第一人。但是他也有心煩的時候，心煩沒有地方發洩，當御前的就倒霉了。有的時候，沒有原由地遭到辱罵、責打。我們是真正的奴隸，主人隨心所欲地看待我們，高興的時候也許喚我們的小名或外號，不高興的時候斷亂七八糟地打我們，打死了拖出去，沒有人管。」（馬德清等述，周春暉記，〈清宮太監回憶錄〉，收入溥傑、溥佳等著，《晚清宮廷生活見聞》，頁188）。

由於「主子」與太監、宮女之間，如天地一般懸隔；所以，能夠克制「主子」濫刑的，就只有鬼神了。一位宮女回憶：「老太后怕鬼」。「老太后是十分迷信的，並不是抱著寧可信其有、不可信其無的模糊態度，她是真信，不是假信。」「老太后不怕神仙而怕鬼，這大概是老太后的心理。因此到中元節祭鬼的日子，要多做好事，免得他們胡鬧。」「老太后害死的人並不下於呂后。前車之鑒，想想自己晚年的結果，也不能不感到心驚肉跳。

這或許就是老太后實權在握，不怕人而怕鬼的原因吧！」（金易、沈義羚，《宮女談往錄》，上冊，頁 201-209）。

施加於外廷的暴力：在內廷對太監與宮女所施加的暴力，並不能夠依樣施加於外廷。以下且舉一例為證：乾隆 54 年三月初七日，乾隆皇帝發現：尚書房中皇子、皇孫的師傅，如嵇璜、王杰、劉墉、吉夢熊、茅元銘、錢棨、錢樾、嚴福、程昌期、秦承業、邵玉清、萬承風、阿肅、達椿等人，都曠職未到。漢人師傅，或者從寬、或者從嚴，都交部議處。而阿肅、達椿兩位，時任內閣學士，別無所事，又是滿洲人，所以被追加罪責，除革職以外，還「各責四十板」，「留在書房效力行走，以贖前愆而觀後效」（以上見《國朝宮史續編》，上冊，卷 3，頁 29）。

顯然皇帝對待漢人與滿人，是有差別待遇的。對皇帝而言，滿人即便身為大臣，仍然視同家奴，不妨以家奴待之。但是對於漢人大臣，就必須循例則辦理了。然而，滿人雖為家奴，卻是自己人；漢人雖為大臣，卻只能算是賓客；賓客則自有待賓客之禮。龔自珍在〈古史鉤沉論四〉中說：「賓也者，異姓之聖智魁傑壽者也」。「祖宗之兵謀，有不盡欲賓知者矣；燕私之祿，有不盡欲與賓共者矣；宿衛之武勇，有不欲受賓之節制者矣；一姓之家法，有不欲受賓之議論者矣。四者，三代之異姓所深自審也。」龔氏指出清代滿人、漢人之間畛域，他對於此事，是點滴在心的。

「微型帝國」（民間家庭）中的暴力：徐中約曾經指出：「直到晚清時期，傳統的中國家庭如同一個微型王國，家長擁有君主之權位，他有權實施家法並操縱家庭成員的生死大權。政府承認家庭的這種全能作用，而且不干涉家庭內部的父子、夫妻和兄弟姐妹之間的關係。」（徐中約，《中國近代史》，上冊，頁 432）。徐氏簡約的論斷，當然不足以道盡晚期帝制中國家庭中的全貌。即便是我在下面的討論，也只是以蠡測海而已。

依據《大清律》，「若奴婢有罪（凡姦、凡盜、凡違法罪過皆是），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，若外祖父母，不告官司而（私自）毆殺者，杖一百；無罪而（毆）殺（或故殺）者，杖六十，徒一年。當房人口（指奴婢之夫、婦、子、女），悉放從良（奴婢有罪，不言折傷、篤疾者，非至死，勿論也）。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，或外祖父母，毆雇工人（不分有罪、無罪），非折傷，勿論；至折傷以上，減凡人（折傷罪）三等；因得致死者，杖一百，徒三年；故殺者，絞（監候）。若（奴婢、雇工人）違犯（家長及期親外祖父母）教令，而依法（於臀腿受杖去處）決罰邂逅致死，及過失殺者，各勿論。」（沈之奇撰，《大清律輯註》[這是在康熙 54 年，西元 1715 年刊刻的]，下冊，頁 749。）這就是說：奴婢如果有罪，家長可以懲治，即使奴婢重傷，也不論家長的罪。換句話說，即使奴婢奄奄一息，只要一息尚存，家長就沒有罪（沈之奇的註說：「奴婢有罪，家長及期親外祖父母，義得懲治，故雖傷重弗論。」）。除非出了人命，打死了奴婢，才要問家長的罪（如同在宮廷中，皇帝獨佔了生殺大權；在宮廷外，皇帝依然壟斷了生殺大權）。如果事出有因，奴婢本人該當受責，只是罪不至死，而竟死了，家長所受的責罰，只是杖一百。如果奴婢無罪，受冤而死，家長受到的懲處，也只是杖六十，徒一年；而奴婢之夫、婦、子、女，可以獲得自由。儘管在理論上，家長與家長的期親，對家中奴婢並沒有生殺予奪之權（那是皇帝的特權）；然而在現實上，家長卻有相當大的權力，「有權實施家法並操縱家庭成員的生死大權」（徐中約語）。

結論：晚期帝制中國社會上的秩序，就是依賴這種日常的暴力而維持的。

有幾個問題是值得在這裏討論的。首先，為什麼在晚期帝制中國，皇帝（儘管不是在

理論上，而是在現實上）給予民間的家長這麼大的權力？我想，關鍵在於：以農業為經濟基礎的帝制中國，是以一種非常粗放的方式來進行統治的。這樣的帝制，沒有足夠的統治力量滲透進社會的每一個角落，沒有餘力管理一個個原子化的個人。他必須倚靠民間的家族、以及規範家族的禮俗，來照料它本身力有未逮的方面。但這顯然不是帝制所追求的理想，而是帝制不得不接受的現實；帝制無法改變現實，而只能接受現實。所以，只要是皇帝（或「主子」，如慈禧太后）力所能及的地方，他們就寧願由自己來獨占生殺予奪的權利。

宮廷中有太監與宮女，常人之家則有奴婢。《大清律》上規定：「祖父賣子孫為奴婢者，問罪，給親完聚，是無罪良人，雖祖父亦不得賣子孫為賤也。」《大清律》上還註明了：「奴婢乃有罪緣坐之人，給付功臣之家者也。常人之家，不當有奴婢。」所以，除了功臣之家，常人之家，是沒有奴婢的。「常人服役者，但應有過雇工，而不得有奴婢」。

正因為有這樣的禁令，晚期帝制中國，在各式賣身文契上，「皆不書為奴為婢，而曰義男義女，亦猶不得為奴婢之意也」。然而，所謂的「義男義女」，其實就是奴婢。所以，「今問刑衙門，凡賣身與士夫之家者，概以奴婢論，不復計此矣。」（沈之奇撰，《大清律輯註》，下冊，頁 746-747。）

維持宮廷與蓄有奴婢的士夫之家秩序的，就是上文中不斷討論過的日常暴力。儒家「仁」的理想，在這裏無所施其力。勿寧說，這個生產太監與奴婢的社會，利用了儒家對三綱五常的肯定，以粉飾日常施加於太監與奴婢的暴力；以「義男義女」一詞，掩蓋了太監與奴婢的現實。

宮廷中的宮女，來自於滿人（或旗人。關於滿人與旗人指涉的是否是同一種人，請參看 Edward Rhoads, *Manchus and Han: Ethnic Relations and political Power in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China, 1861-1928* [Seattle and London: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, 2000]）；它反映的是：滿人作為一個孤立的統治民族（到了清末，約有 500 萬人），其獨特的社會型態。此處姑且不論。

晚期帝制中國的社會，是一個會生產太監的社會，是一個會生產奴婢的社會。正是這樣的社會條件，才產生了太監與奴婢，才產生了以暴力來治理的需要。

人口的過剩、經濟的破落，使得最弱勢的一群，走向了太監與奴婢之路。如一位太監的回憶：「被送上這條斷子絕孫的絕路的，都是貧苦人家的子弟。」（馬德清等述，周春暉記，〈清宮太監回憶錄〉，收入溥傑、溥佳等著，《晚清宮廷生活見聞》，頁 178）。對於他們而言，太監與奴婢，是一種不得不走的謀生之道。而宮廷與士夫之家，則收留了他們。對於太監與奴婢而言，宮廷與士夫之家，是一面佈著刀鋸的求生之網。

而那些不願或者無法跳入這面求生之網的，就只有另謀出路了。他們所唯一擁有的，是不被帝國所認可的暴力。他們參加了太平天國，參加了義和團，掀起了晚期帝國的滔天巨浪。這些接踵而來的滔天巨浪，也就形成了費正清所謂的「中國的長期革命」。在這場革命裏，有相當長的時間，生產太監與奴婢的社會並沒有消失，而收容太監與奴婢的社會卻已經沒落了。太監與奴婢終於走出了歷史舞台，那不是因為他們有了出路，倒是因為他們無路可走——太監與奴婢，已經不再被認可為一條可行的求生之路了。

當傳統的中國社會，因為種種內在與外在的原因（內在的人口、經濟、社會上的病變，外在的侵略），走向衰亡之路時，它首先拖累了儒家，它取儒家來粉飾自己的病變。於是，當五四新文化運動中的青年，指出這個社會是金玉其外、敗絮其中時，首當其衝的就是儒家。覆巢之下，焉有完卵？儒家不得不與這個走向絕路的社會共命而同盡。

支持著晚期帝制中國的日常暴力，也開始被革命的非日常暴力取代。這將是我第二年研究的主題。

